

訴 願 人 ○○社區發展協會

代 表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翁○○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訴願人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EH-xxxx 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98 年 5 月 26 日前補送法人登記證書憑辦，嗣因訴願人未依限補正上開文件，該分處乃以無法審認其是否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由，以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已另案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8 年 7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870093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
服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10 號函，
於

98年5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3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98年5月11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9830413110號函，係

該分處就訴願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事件，認有應補正事項而函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該函僅係該分處辦理訴願人申請案審查程序中之行為，尚非終局實體決定，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為之。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